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 11/00-01 號文件

200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 年 11 月 22 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282 號法律公告)

因應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亦同時予以修訂(根據立法會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提出及通過而於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決議(2000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此修例規例第 2 條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修訂，廢除編號 50 至 55 而代以新的編號 50 至 55B 的項目，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此修訂規例亦對中文本編號 37 至 39 的項目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此修訂規例第 3 條廢除於 2000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及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立法會上提交的《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由於第 159 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是因應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2000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附表的修訂而相應作出，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在有關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前提出第 159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的法律基礎(法律事務部報告檔號：立法會 LS142/99-00 號文件)。結果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修訂規例，而經修訂的修訂規例會廢除第 159 號法律公告。

關於此修訂規例，本部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修訂規例的某些內容與第 159 號法律公告所載者的分別。政府當局解釋，第 159 號法律公告重覆了《定額

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所載的若干罪行。因此，在此修訂規例中，政府當局更正文字上不合乎常規之處，以作出符合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所作修訂的修訂。有關來往函件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9/1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修訂規例將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283 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 286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283 號法律公告)因應立法會提出及通過將有關車輛排放過量煙霧或過量可見氣體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調高至 1,000 元的決議，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該決議在憲報以 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刊登。該修訂規例將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286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00 年 12 月 1 日為《立法會決議》(2000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決議由立法會提出及通過，以便把針對“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調高至 1,000 元。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 2000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1/127(2000)Pt. 3)，以了解此等事項的背景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2000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 284 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以——

- (a) 把“顧問”的描述加入“核准後償貸款”的定義中，使在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時，將從顧問的負債總額中剔除核准後償貸款的金額；
- (b) 廢除“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而代以“德國證券交易所”作為股票市場。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案編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第285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為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4A條訂立。此規則

- (a) 指明有關僱主須支付的供款的到期日的釐定方式；
- (b) 向指定人士施加向處長報告拖欠供款情況的責任；
- (c) 就處長發出付款通知書訂定條文；及
- (d) 就處長施加供款附加費及罰款的方式訂定條文。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R C13/4/12C(200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規則將由2000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10月25日

附件

傳真：2104 7274

電話：2189 2182

(46) in TRAN 3/9/13 Pt 15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
(修訂)(第 2 號) 規例》
(第 282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 規例》是因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獲上一屆立法會通過的一項決議而作出的修訂，該項決議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修訂規例所建議列入上述附表表格 1 的罪行一覽表，與立法會所通過決議中所載的一覽表相同。

正如來信所指，修訂規例的內容的確與 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所載者不同。當我們擬備上述決議，以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時，發現 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有一錯處，就是編號 50 和 51 的經修訂項目原來與附表中編號 38 和 39 的既有項目（駕駛私家車時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以及駕駛私家車時前排座位的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重覆，因此，我們須刪去第 159 號法律公告中編號 50 和 51 的項目，並相應地把第 240 章的附表和修訂規例中的其他項目重新編號。此外，法律草擬專員建議，上述條例附表中第 37 至 39 項的中文本應該與一覽表中所載的新罪行一致，因此，我們在擬備上述決議和修訂規例時也順帶更正這些不一致的地方。

希望上述資料能夠解答來信所提出的疑問。如需要其他資料，請隨時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運輸局局長

(盧世雄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

律政司 (經辦人：霍思先生
蔡敏儀女士) 2869 1302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鄧厚光先生) 2865 1058

運輸處 (經辦人：鄭雄亮先生) 2802 9595

(譯文)

本函檔號：LS/S/4/00-01
電話 : 2869 9468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 1 頁)
傳真號碼 : 2104 7274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 15-16 樓
運輸局

(經辦人 :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盧先生 :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82 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現謹請閣下就以下所述作出澄清。

本部發現上述修訂規例的內容，與將會根據該修訂規例第 3 條廢除的 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所載內容有頗大分別。較顯著的分別是，在修訂規例中略去了某些罪行，例如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等。閣下可否解釋出現該等分別的原因何在？

謹請閣下於 2000 年 10 月 23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 :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2000 年 10 月 20 日

